

东莞市西格玛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西格玛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958,1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58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58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、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58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58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58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58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58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的全部事宜，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向股转公司或中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；
- (2) 对股东进行实际利润分配；
- (3) 利润分配过程中的其他必要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58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

律师姓名：侯其锋、叶永开

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东莞市西格玛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西格玛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莞市西格玛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